

#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。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(鄉民字第 1060011487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(鄉民字第 107 年 3 月 16 日鄉民字第 1070002888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(鄉民字第 1070008696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(鄉民字第 1070000546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(鄉民字第 1080006533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(壯鄉民字第 1090004415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(壯鄉民字第 1090009760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(壯鄉民字第 1110006849B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(壯鄉民字第 1110006869B 號令發布)

- 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為加強壯圍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第二骨塔之維護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鄉第二納骨塔名稱訂為「生命紀念館」。
- 第三條 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之管理機關為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生命紀念館應設置專人執行管理業務並得僱用人員協助。
- 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者，其進館使用之骨灰罐尺寸，不得超過館內骨灰櫃位設備之標準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，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。

未設籍之亡者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。  
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取得入館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。  
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，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、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，按塔位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為準備金，提撥至主管機關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。

第七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各項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。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。  
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，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經火化後申請入館者，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。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

- 一、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
- 二、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
- 三、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購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
- 四、自107年9月28日(含)以前，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5%；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
- 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
- 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
- 七、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本館骨灰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費，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。

第九條 為回饋地方及敦親睦鄰，相關回饋辦法由本所另訂，並經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布施行。

第十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得預訂為長生位。  
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、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遺骨或各類冥位，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。  
家族式櫃位、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各類冥位，其收費依申請人之戶籍對照

收費標準表認定；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日起算滿兩年以上為準；長生位之收費依預定使用者之戶籍對照收費標準表認定，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登記日起算滿兩年以上為準，登記後轉讓三親等內使用者亦同。

家族式櫃位限申請人本人、配偶、血親、血親之配偶或家族之各類冥位使用；長生位限申請人登記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家屬為預定使用者。各類櫃位如有登記不實，取消其使用權，所繳之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
家族式櫃位及長生位申請人須事先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一次繳清全部維護費。

家族式櫃位或長生位預定使用者如有更動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親屬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登記，並免費異動一次，超過一次者，酌收登記費新台幣壹萬元，原預繳維護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，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

經核准使用之各類櫃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租、售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取消其使用權利，不得再行申請及要求退費。

第十一條 已入館之使用者，如欲更換櫃位，酌收換位費新台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限，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前項櫃位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、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。原申請人死亡，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（依民法繼承編定之）為之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專案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。

第十二條 使用者入館後欲退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及辦理退館，已繳維護費不予退還，退館後欲再進館者，應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。

第十三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進館申請及行政事務。
- 二、館內外設施之管理維護、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進館日期。
  - 二、死亡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。
  - 三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及與亡者之關係。
  - 四、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。
- 預訂櫃位者，應先登記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預定使用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出生年月日。
  - 二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及

與預定使用者之關係。

三、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。

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、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獲即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六條 生命紀念館如遇天然災害(含風災、地震、洪水、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)受有損害時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為提昇本鄉生命紀念館營運績效，對協助生命紀念館業務推展有功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辦理生命紀念館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公共造產基金支應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、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附表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：元
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	
				本鄉鄉民	本縣縣民	外縣市民		
納骨設施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元	50,000元	60,000元	1. 本館專設骨灰罐櫃位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2. 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3. 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 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 6. 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購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 7. 申請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 8. 牌位設施不得預訂為長生位或各類冥葬位使用。 9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	
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三層以上	位	1	40,000元	60,000元	70,000元		
	骨灰罐櫃（雙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組	1	55,000元	100,000元	120,000元		
	骨灰罐櫃（雙人式） 第三層以上	組	1	75,000元	120,000元	140,000元		
	骨灰罐櫃（豪華雙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組	1	80,000元	120,000元	160,000元		
	骨灰罐櫃（豪華雙人式） 第三層以上	組	1	120,000元	160,000元	240,000元		
	家族式骨灰罐櫃	組	1 (4人)	225,000元	337,500元	450,000元		
			1 (6人)	300,000元	450,000元	600,000元		
			1 (8人)	375,000元	562,500元	750,000元		
			1 (12人)	600,000元	900,000元	1,200,000元		
	換位費	個/次	1	10,000元				1. 骨灰櫃位安奉後須重新換位者，加收換位費10,000元（以1次為限）。
	家族式櫃位換位費	組/次	1	30,000元				2. 更換新櫃位之清潔維護費較原櫃位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；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
	尊榮牌位	組	1	30,000元	50,000元			1. 自選牌位者加收10%清潔維護費。
	豪華牌位	組	1	60,000元	100,000元			2. 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位及換位。
長明燈	位/年	1	800元			以辦理完成翌日起計算。		
長生位更名、換位 登記費	次	1	10,000元			預定之骨灰櫃位，如預定使用者異動或預定之櫃位更換，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並免費異動1次，超過1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。更換之新櫃位清潔維護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		

備註

一、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，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。  
 二、除骨灰罐外，請勿將貴重器物飾品置放於骨灰櫃內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  
 三、第一期一樓個人骨灰櫃位規格：外徑30\*30\*30公分。  
 四、(一). 骨灰櫃位退費：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不退費。  
 (二). 牌位退費：尚未安奉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。  
 五、臨時寄放規範及收費標準如下  
 (一)已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30日(含)內正式晉館免收臨時寄放費；逾30日以每月1,000元計算，採寄放月份收費。  
 (二)未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以使用者戶籍地一次繳足櫃位費用（以單人式骨灰罐櫃第三~八層計價），臨時寄放收費標準本鄉鄉民每月1,000元、非本鄉鄉民每月1,500元。  
 (三)寄放期滿遷出時，剩餘費用得申請退還，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收費，寄放期限最長二年，超過二年不予退費。  
 (四)逾期晉館或未繳納費用者，將無條件由本館安奉於購置或規畫之櫃位。  
 (五)於109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本館臨時寄放者，日後申請晉奉本館二樓骨灰存放設施，得免收111年1月1日起至公開登記日之臨時寄放清潔維護費，申請後未晉奉即辦理退位者，臨時寄放費用仍以原收費標準計算；上述逾111年12月31日止未申請晉奉本館二樓者，將不適用本項規定。